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3443號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張雅榕即張玉櫻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壹佰參拾參元，
13 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4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5 議。

16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2 附記：

23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
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443號附表

02 利息：

03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52470元	張雅榕即張玉 櫻	自民國92年12月26日起至 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316663元	張雅榕即張玉 櫻	自民國93年1月21日起至民 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17.5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